

遗失声明

●中科协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刘素娟)各一枚,账户编号: J2039000437602 账号154055642252,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支行营业部,声明作废●本人朱君不慎将乌兰察布市颐园小区5号楼一单元602室购房合同及收据丢失特此声明,手续作废。朱君,2023.8.21日●郝建丽(身份证号: 152528197302272942)将内蒙古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号为SQ034号的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水泉文苑住宅小区2期7号楼1单元1301号认购合同书遗失。现申明作废●内蒙古欣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RT8LH4J)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文强)各一枚,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煤矿锅炉(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本工程内容为拆除现有2台20/h蒸汽锅炉,保留1台20/h蒸汽锅炉,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2台65t/h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二、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新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液相COA系统、布袋(超净滤袋)除尘器除尘、炉内喷钙脱硫+半干法脱硫工艺处理后,3台锅炉均经1根高70m,直径1.7m烟囱排放。化学水系统废水及锅炉废水用于脱硫用水;脱硫废水、主厂房冲洗废水去往矿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脱硫灰氧化石膏、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去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东胜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填埋处置;碎煤机室除尘灰及石灰石储仓除尘灰返回储仓。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s044IKTgn2ecGla444v4SA?pwd=vyhb> 提取码: vyhb.2,纸质版,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联系人姓名:张工;联系电话:18147770667;邮箱: zlw h b g l @ s i n a . c o 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五、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

中科协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撤销中科协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81MA0NQ8KGXD), 并已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该分公司,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停止乌兰察布市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停止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负责人的一切授权,废除乌兰察布市分公司的所有印鉴,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凡公告日后仍以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的,均属非法,请社会关注严格辨识,我公司亦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中科协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信函物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4MA0QWNNC25)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法院公告

高赫: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郝志刚、高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郝志刚、高赫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1446666.64元,利息477379.88元、逾期利息591257.37元,本息合计2515303.89元;2023年3月23日以后的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当期执行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基准利率×1.3)上浮30%计算直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郝志刚、高赫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律师代理费7000元;三、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二被告提供的郝志刚名下的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木里图村房号为105-205房屋【幢号:3,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蒙G2012002478号,建筑面积270.96平方米,房屋他项权利证号为:字第2012000467号】的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634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3000元,被告郝志刚、高赫负担27034元。

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如逾期履行或报告,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或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3日

包斯琴、孟昭权、孟宪锐:

本院受理原告韩伟东诉被告杨艳霞、包斯琴、孟昭权、孟宪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3日

王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欠款31000元。案件受理费576元,由被告王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3日